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年報第17頁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發股息，並建議保留本年度溢利。

## 財務概要

本集團對上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載於第48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以約港幣16,000,000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以擴充業務。有關詳情及年內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合計約佔本集團總銷售額32%，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2%。

年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合計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42%，而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11%。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續)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股本之任何權益。

##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年度內至本年報刊發之日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廖元江先生(「廖先生」)  
蔡禮任先生  
施江芳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恆揚先生(「傅先生」)  
于吉瑞先生  
李曉偉女士 (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99及116條，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均依章告退，並符合資格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計至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所規定其輪值告退之日。

廖先生及蔡禮任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最初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五日起計三年，其後繼續延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事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在一年內必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或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於該日所佔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所持普通股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附註)	總額	
廖先生	—	363,500,039	363,500,039	52.96%
傅先生	216,000	—	216,000	0.03%

附註：廖先生被認為佔本公司363,500,039之普通股權益，該等股份由廖先生持有62.59%實際權益之Joyce Services Limited持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廖先生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樺連(香港)有限公司之126,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權利及限制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除上述披露者及廖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Hua Lien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信託持有樺連(香港)有限公司之一股代理人普通股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證券持有任何權益。

##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四日通過之決議案所採納，主要目的為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購股權 (續)

根據該計劃可授予之購股權所認購股份總數，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不得超過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要約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於每份繳付港幣1元後接納。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6個月之日開始至授出日期第5週年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不會少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或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或股份面值之較高者。

自採納日期起，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 購入股份或公司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令本公司董事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公司債券)而獲得利益之任何安排，而各董事、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亦無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登記冊記錄，除「董事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個別人士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王碧昭	實益擁有人	48,826,000	7.1%

## 主要股東(續)

上述披露之權益指本公司股份中之長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短倉。

## 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西安華聯製皮工業有限公司(「西安華聯」)與西安華聯一名少數股東所訂立租約而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a)。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本集團訂立之該項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租約條款。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作為關連交易予以披露之其他交易。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從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年內一直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法例內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以致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列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標準守則（上市規則附錄10）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宣稱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惟傅先生除外。傅先生表示，因其未能符合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金鼎」）之補倉要求，於限制買賣日期內，金鼎已自行決定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出售傅先生於該公司所持有之股份（合共2,484,000股）（「出售事項」）。傅先生未有在出售事項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或收到註明日期之確認書，僅於事後將其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發出之函件傳真予董事總經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發表公開聲明，當中包括對上述有關傅先生之違規事件之批評。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先生、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有關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本公司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先生、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並對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初稿及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及發表意見。

## 核數師

年內，於對上三個財政年度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恆健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續聘恆健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廖元江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